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黃楷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6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pp48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62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1份
(37377424_114306257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4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—學校
教育類別」評選作業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9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4004656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請各校依說明事項於114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（郵戳為
憑）逕行函報教育部相關資料，並副知本局備查。

三、學校教育類別（薦報機關為教育部），獲獎員額為團體獎
者計1名、個人獎者計4名（要點附件1），並請留意下列事
項：

（一）受理參選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。

（二）112、113年度已獲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團體或個
人者，依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不得薦報，爰請勿參選。

（三）參選人應檢送資料請詳閱附件2說明，個人獎資料之函報
應依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由參選人所屬機關

溪山實小 1140513



SAAA1143003212

（單位）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後，再陳報教育部審查辦理
薦報。」（審查原則請續參附件2說明辦理）。

（四）相關函報教育部文件內容倘涉薦報不實者，將依要點第
11點及要點附件4辦理。

（五）另有關參獎事蹟及資格等未盡事項，請詳閱「全民國防
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。

四、本案相關公告資訊，請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
站（路徑：首頁/重要業務專區/全民國防教育）下載；要
點及其相關檔案附件，由國防部統一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
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，請自行前往下載。

五、隨文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
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5/05/13 文
交 檢 章